

# 104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1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40104937 號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:藉宣導及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及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各院系。

肆、宣導說明時間及對象如下表：

場次	時間	對象	地點
一	104 年 09 月 11 日(五)AM 09:00~9:10	全校老師	民雄校區大學館
二	104 年 09 月 08 日(二) AM 09:30~10:10	大一新生	蘭潭校區瑞穗館 民雄校區大學館 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

伍、演習時間及對象如下表

場次	時間	對象	地點
一	104 年 09 月 08 日(二)AM 09:30~10:10	大一新生	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 、新民校區
二	開學後至 09 月 30 日前	全校學生	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 、新民校區

陸、演習重點

- 一、就地實施 1 分鐘演練-地震避難掩護動作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 3 個要領)。
- 二、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「集結區」。(各校區集結區位置，如附件 1)。
- 三、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。
- 四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(如附件 2)。

柒、各級指揮體系

- 一、災害防救總指揮所：校長為總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蘭潭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## 二、各校區指揮所：

- (一)蘭潭校區：學術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同總指揮所。
- (二)民雄校區：行政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民雄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- (三)新民校區：管理學院院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新民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- (四)林森校區：進修部主任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林森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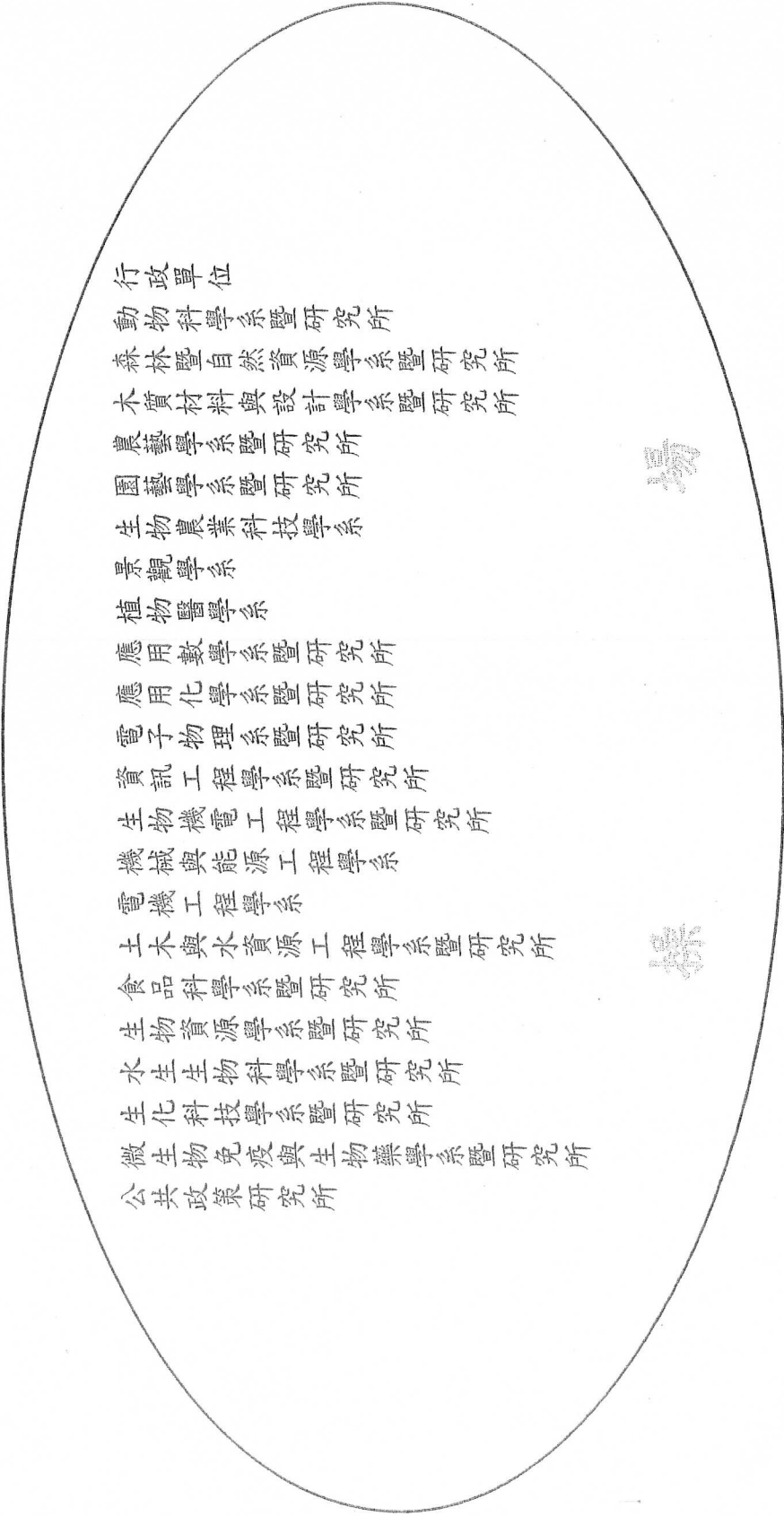
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請各院系於09月30日前將演練成果送至軍訓組（成果照片報告表，如附件3）。
  - 二、各院自行演練時可參考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（如附件4）。
  - 三、執行本次演習表現優良者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獎勵。
- 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訂之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災後集結點位置分配表

司令台

指揮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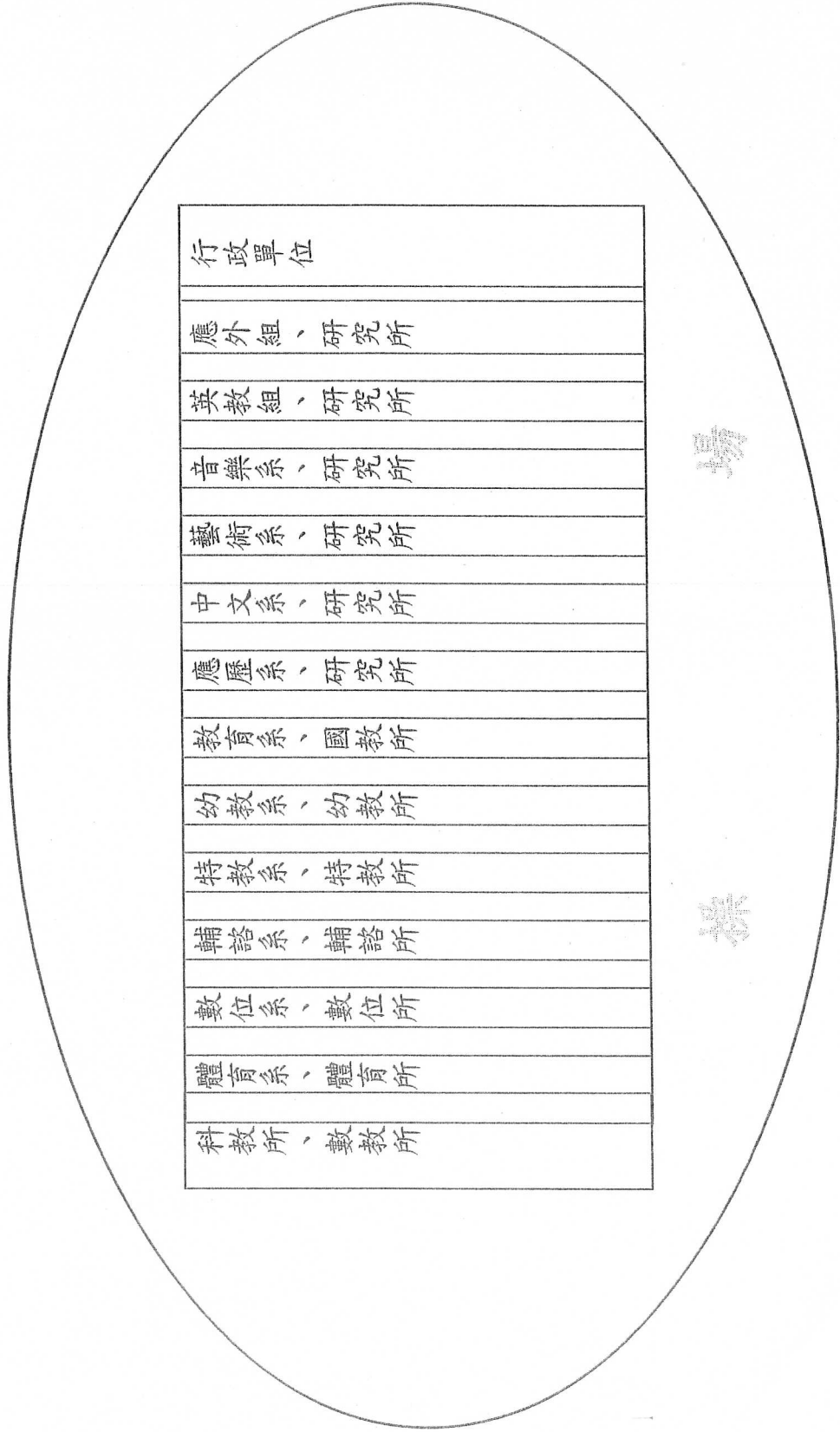
- 行政單位
-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
-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
-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
-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
-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
-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
- 景觀學系
- 植物醫學系
-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
-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
- 電子物理系暨研究所
-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
-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
-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- 電機工程學系
-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
-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
-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
-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
-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
-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
- 公共政策研究所

註：  
每系正面四個排頭，往後排列，依序為一年級～四年級，研究所同學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災後集結點位置分配表

司令台

指揮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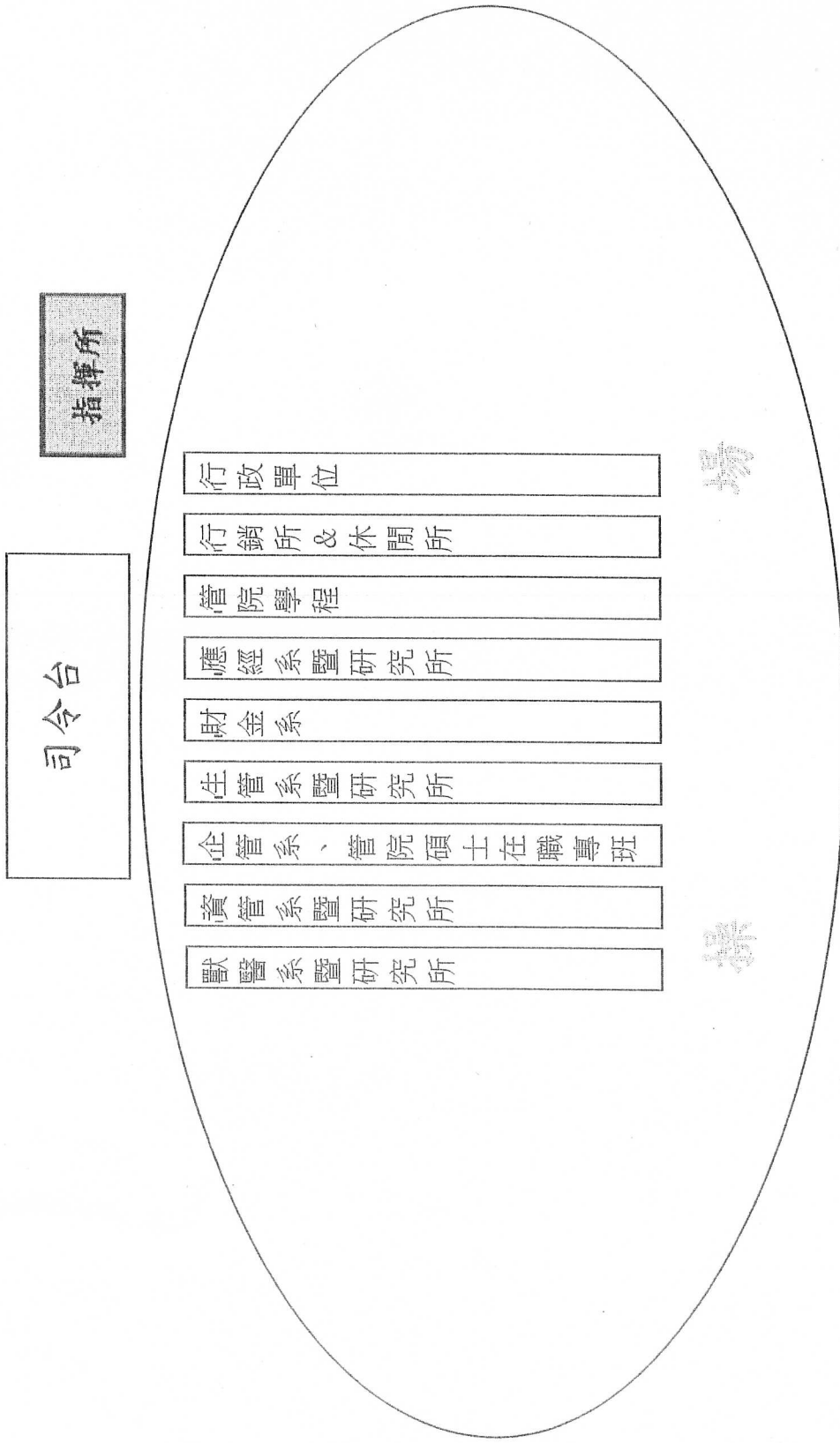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單位														
應外組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英教組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音樂系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藝術系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中文系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應歷系、研究所														
教育系、國教所														
幼教系、幼教所														
特教系、特教所														
輔諮系、輔諮所														
數位系、數位所														
體育系、體育所														
科教所、數教所														

操場

註：每系正面四個排頭，往後排列，依序為一年級～四年級，研究所同學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災後集結點位置分配表



註：  
每系正面四個排頭，往後排列，依序為一年級~四年級，研究所同學。

## 國立嘉義大學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

情 境		搖晃劇烈、站立不穩，行動困難，高處物品掉落，傢俱、書櫃移位、搖晃，甚或翻倒，感到驚嚇恐慌			
演練 時間 規劃	9 月 8 日	09:40 時	09:43 時	09:55-10:10 時	
	各院系 自行訂定	14:10 時	14:11 時	14:30-14:40 時	
演練項目		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		1 分鐘後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	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
動作要領		<p>一、保持冷靜，立即就地避難：就地避難的重要原則是保護頭部及身體。</p> <p>(一)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</p> <p>1. 桌子 2. 柱子旁 3. 水泥牆邊</p> <p>(二)避免選擇之地點</p> <p>1. 窗戶旁</p> <p>2. 點燈、吊扇、投影機下</p> <p>3. 未經固定的書櫃、掃地櫃、電視、冰箱、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(下)</p> <p>4. 建物橫樑、黑板、公佈欄下</p> <p>(三)躲在桌下時，應以雙手握住桌腳，如此當地振動時，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物品掉落的傷害。</p> <p>(四)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：蹲下、找掩護、捉住桌腳，直到地震結束。</p> <p>二、當地震稍歇時，應聽從師長指示，以平常規劃路線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，進行避難疏散。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可以用頭套、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</p> <p>(二)遵守不語、不跑、不推三不原則</p> <p>三、抵達操場(災後集結區)各班導師(任課老師)確實點名，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，並安撫情緒。</p>			
特別注意事項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實驗室、實驗工廠或廚房，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、電源，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。</li> <li>2. 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或水泥牆壁邊，避開燈具、窗戶等，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。</li> <li>3. 如在大型體育館、演講廳或視聽教室，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，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。</li> <li>4. 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，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，以利行動。</li> <li>5. 在室外應保持冷靜，立即就地避難，在走廊，應立即蹲下，保護頭部，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，當地震稍歇，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，或避難疏散區。</li> <li>6. 疏散時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。</li> </ol>					